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 理 人 黃柏榮律師

相 對 人 巨廷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易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84,82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同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然因未繳納上訴費用而遭駁回，並於114年4月14日確定在案。另本院前於民國114年5月12日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15日內提出釋明已支出之本件訴訟費用單據，該通知

業已送達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，是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為裁判，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相對人另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1,640元、地政勘測費10,180元、73,000元，合計為284,820元（計算式：201,640元+10,180元+73,000元=284,820元），有各類收據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0至22頁）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均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84,82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 
民 事 庭 法 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 
書 記 官 王品涵